

#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（2019年4月）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<b>第十四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电加热元件、电加热管（器）、PTC电加热器、铝箔加热器、化霜加热器、防爆加热器、电加热带（线）、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、电热电器、电加热系统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技术转让和服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<b>第十四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电加热元件、电加热管（器）、PTC电加热器、铝箔加热器、化霜加热器、防爆加热器、电加热带（线）、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、电热电器、电加热系统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技术转让和服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<b>道路普通货物运输</b>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